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 条件的说明.....	17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 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18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24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9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9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9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 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1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范的核查意见.....	31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33

十四、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33
十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3
十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3
十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华财经”、“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张溢萍和武玮玮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溢萍和武玮玮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溢萍和武玮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溢萍女士：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参与东方新星首次公开发行、白云山非公开发行、鹏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中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迈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武玮玮先生：保荐代表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参与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郑钰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郑钰锐女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8 年加入华泰联合证券。曾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上市推广部，期间借调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从事 IPO 发行审核工作。2018 年 8 月加入华泰联合证券后，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光峰科技 IPO、方邦股份 IPO、中孚泰 IPO、诚迈科技再融资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金巍锋、龙伟、周小金、皮嘉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04-06 室

3、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5 日（2015 年 1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尚守哲

6、联系方式：021-50270068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3月2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3月29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1年4月8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1年5月

14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5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4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5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1 年第 4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647 号”《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0.06 万元、7,843.68 万元、7,577.47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647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647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6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

④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⑤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②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经营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或企业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同时，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最近两年内，尚守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尚守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

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1,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5,334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843.68 万元和 6,810.1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保荐人应当对该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做出专业判断，并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具体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行业

发行人为金融衍生品市场投资者提供行情交易软件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 软件开发”。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和《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发行人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金融行业软件”。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二）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业态创新

在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一直紧随市场与技术发展的前沿，在行业内引入多项先进的交易软件技术，推动了期货交易的技术进步，不断引领行业发展。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日益普及，推动产品创新与功能升级向新兴技术靠拢，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主要围绕着新兴技术的应用创新展开，具体体现为：

（1）发行人率先推出了针对金融衍生品市场的量化交易系统，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期货交易，推动了期货交易的技术进步

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了针对金融衍生品市场的量化交易系统，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期货交易，帮助投资者借助现代统计学和数学建模的方法，使用海量的历史交易数据进行量化模型回测研究，评估策略模型的优劣，找到盈利与风险的平衡点，使交易决策更科学更理性，推动了期货交易的技术进步。从技术布局来看，发行人采用自研的数据编解码技术根据数据特征进行编码压缩，将数据分解、分块，通过多线程并行计算技术实现申请数据和回测计算同步进行，在模型实时运行过程中，采用多级缓存技术与预计算技术融合方式，对热点数据内存化，大大提高了数据读取和回测速度，并创新开发了专用量化语言宽语言，可兼顾 C 语言速度快和 Python 语言语法简单的优势，提高量化模型的执行效率。

（2）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在软件产品中采用了云端交易技术，将期货交易搬上云端，提高了期货市场夜盘交易时段的投资者参与度，提高了期货市场交易量。

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在软件产品中采用了云端交易技术，开创了云端条件单、云端止损/止盈单、云端备份等一系列云端功能，让投资者的交易策略可于期货市场夜盘交易时段在云端运行，当行情触发条件单时可自动发出买卖指令，把投资者从辛苦的熬夜交易中解脱出来，发行人云端交易技术创新提高了期货市场夜盘交易时段的投资者参与度，提高了期货市场交易量，推动了期货市场的发展。从技术布局来看，发行人在处理云端交易指令时把自研内存池技术与零拷贝

技术相融合，降低动态分配内存的消耗，减少数据交换频率，提高处理性能，降低交易的穿透延时，提高交易速度，以实现云端交易指令在达到用户设定的交易条件时，及时、准确触发并保证指令第一时间到达期货公司交易柜台，并将交易情况及时通知用户。

此外，发行人在行情交易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终端展示等其他领域也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突破，包括 UDP 发送实时数据加 TCP 指令控制组合技术、基于 vInt 和 Golomb 的编码压缩技术、静态数据 BSDiff 差分算法增量同步技术、基于 Latch-Free 的内存数据库技术、量化交易模型编译技术、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基于 Direct2D 硬件加速的视图框架技术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得 3 项专利技术和 45 项软件著作权，这些技术创新形成了发行人独特的技术矩阵，为发行人科技赋能金融经营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特点与先进性如下：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的研发，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手段积极解决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的相关难题，在保证用户交易及时、准确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和创新技术，为用户带来更加便捷、简易易用的交易软件服务。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终端技术	基于 C/C++ 和 HTML+JS 混合开发页面显示技术	在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中，终端产品在快速响应用户请求的同时需兼顾界面渲染和交互效果，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公司将 C/C++ 语言开发技术和 HTML+JS 页面开发技术相结合，底层开发和页面开发分离，并定义了一套完善的交互接口和交互协议，来实现底层与页面之间的交互和数据传输，并平衡绘图刷新速度和开发工作效率。其中高刷新率的软件底层指令以及核心算法采用 C/C++ 处理，以保证核心数据计算速度；低刷新率界面及用户交互部分采用 HTML 页面，实现美观的界面及动画效果。
	基于 Direct2D 硬件加速的视图框架技术	由于显示图像必须交由 GPU 呈现到屏幕，但是受制于显示器刷新率的限制，CPU 与 GPU 同步一次图像数据代价非常高昂，一旦计算机 CPU 性能出现波动，还会引起图像画面闪烁的问题。 传统的双缓冲技术，虽然能防止画面闪烁，但是会加剧延迟图像显示速度。利用 Direct2D 交换链技术，可以提前将多个需要呈现的画面放入显存，并进行栅格化，GPU 绘制完一帧图像后，不再需要与 CPU 进行通信，即可绘制下一帧，大大提高了绘制效率和显示效率，同时将屏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幕闪烁降至最低，提高了用户长期查看行情的舒适性。CPU 的性能可以用来满足用户对软件操作的及时响应，也间接提高了用户的操作体验。
编码与传输技术	UDP 发送实时数据加 TCP 指令控制组合技术	自研设计了可靠传输协议组合，采用 UDP 协议发送增量数据，用 TCP 协议进行指令交互，对比单纯采用 TCP 协议，极大程度的减少了协议级上不必要的资源损耗，提高了传输效率，降低了数据多级转发时产生的时延，保证了数据实时性。
	基于 vInt、Golomb 的动态数据编码压缩技术	在处理数值压缩时，根据动态数据的增量差值范围分别使用了 vInt 和 Golomb 两种编码方式，经实践形成了自研编码压缩方案，其压缩率和性能远优于常用的 XML/JSON/PROTOBUF 等序列化方案，实践效果相较于 FIX、FAST 等金融信息交换协议有极大的优势，可实现最大程度的压缩数据，提高数据传输效率。
	静态数据 BSDiff 差分算法增量同步技术	对于静态文件、静态数据的传输，应用了 BSDiff 差分算法，采用增量包的方式进行下传和更新，最大程度的降低了服务器资源开销和带宽占用，提高了数据传输效率。
存储技术	基于 Latch-Free 的内存数据库技术	通过对具体业务场景进行分析，基于面向内存中的 Cach Line 优化、快速的内存访问等 Latch-Free 技术优化索引设计，以及轻量级的并发控制锁设计，将常用数据内存化、核心数据文件持久化、内存数据同步映射到关系数据库中，应用读写分离、计算存储分离等技术，提高了内存数据库的并发处理速度与数据查询速度，获得优于通用的第三方内存数据库的性能。
	磁盘缓冲存取技术	鉴于行情历史数据量非常大，传统的文件系统接口无法满足服务器对磁盘数据访问的性能要求，通过使用直接 I/O 技术绕过内核缓冲区，直接访问磁盘数据。针对大量数据使用缓冲技术减少磁盘访问次数提高写入性能，并使用多线程重叠 I/O 技术异步并发处理磁盘读写。针对系统扫描文件接口速度较慢的问题，采用遍历 MFT 表的方式高效解析文件目录结构，按扇区索引排序，一次性扫描完成读取，极大的提升了磁盘读写速度。
	分布式数据存储技术	针对信息采集数据存储量大，数据统计任务繁重的问题，采用自研分布式存储技术，运用关系数据库的水平垂直分库分表策略解决存储、备份和小样本研究的查询需求，使用分页加载的数据统计引擎可以快速的完成数据统计，将数据统计结果写入关系数据库，用于显示统计图表和进一步的数据研究分析。
编译技术	量化交易模型编译技术	公司制定了一套全新的语法规则“宽语言”，“宽语言”结合了 Python 语言语法简单和 C 语言运行速度快的特点，将量化交易模型解析生成的语法树转换为标准的 C 语言源代码，并进一步编译成标准的 C 动态库。在模型运行时只需要调用提前编译好的 C 动态库，运行时不再进行解析，该执行方式大大提高了模型的执行效率。 “宽语言”语法规则较传统 Python 语言更加灵活，实现的内容更加全面，函数类型有 20 多种，提供的系统函数有 700 多个，涉及行情、基本面、信号、算法交易、账号函数、绘图等；还支持用户自定义函数，满足客户的个性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化需求，能够实现高端用户的复杂交易策略。
安全与加密技术	基于 SSL-2048 位加密通信安全保障技术	在金融数据传输中，通讯采用 SSL-2048 位通信安全保障技术，实现数字签名交互认证，来保障数据信息一致性。数字签名机制作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的手段之一，可以解决伪造、抵赖、冒充和篡改问题。 公司在标准加密规则的基础上，应用 TLSv1.2、SSLv3、DES、AES、SHA256、MD5 等协议，采用自研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密处理，以进一步提高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反盗版防护技术	公司终端软件产品通过混淆技术，实现即使在反编译和反逆向操作后，也极难识别数据的基础逻辑。 对于反编译还进行了主动式签名认证，防止被重新打包后制作盗版软件。 通过系统提供的反调试设置达到反调试的目的，并且使用类 WAF 链路，防护跨站脚本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远程命令及代码漏洞攻击等漏洞攻击。
数据完整性技术	基于类 MD5 摘要算法的传输技术	文件数据传送过程中需进行二次校对，基于类 MD5 摘要算法，检查文件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当检查出不符合完整性要求的文件时，立即进行二次传递，如还是异常立即警示。 行情数据在整个传送使用过程中，始终是保持长连接的，防止用户在应用过程中锁定设备内存，变更数据模块内容。在连接有效期内，支持基础权限类型检查，发现与样本体不符时，立即预警。
	分布式 Redis 数据持久化技术	Redis 支持数据备份，即主从模式的数据备份。公司在此基础上采用行情数据分布式、差异化多点存储为用户提供服务，起到了差异化数据备份及持久化的作用，并采用 NAS 服务规则，不断迭代加强基础数据的可利用率，保障历史数据的完整性。
云计算技术	流计算数据处理技术	鉴于各类行情数据的实时性价值越来越高，公司基于 KafKa Streams、Flink、Storm、Spark Streaming 等算法自研了流计算数据处理技术，构建了个性化的数据处理组件，支持实时编程、自定义表达式计算，可以快速编写数据处理算法并快速验证计算逻辑，根据实际需求对计算模块进行热插拔，即时变化即时调整，保证资源利用率最大化。 公司设计了一个高可用、高吞吐、强一致的流计算框架，对各类业务进行了业务隔离和逻辑隔离，使在同一台设备上的不同业务互不干扰，避免个别异常导致整体功能受到影响，保证在任何单点故障下都能实时计算并产生准确、一致的计算结果，不遗漏、重复事件输出，也不会引起内部状态的偏差。
	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计算技术	公司基于消息队列技术，实现业务处理分而治之，在设计上利用 Paxos 和 Raft 算法实现了系统的强一致性、去中心化以及高可用性。 利用 Multi-Raft 算法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分类切片，采用一致性哈希算法进行数据分布，以保证扩容时数据重分可控，达到实时在线扩容、数据自动重分的目的，最终实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现集群计算资源高可用。 在期货套利、指数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应用自研的分布式技术，通过部署集群计算节点按不同粒度的计算任务划分与分布式调度技术，解决了集中式计算需要耗费大量计算力，计算时间长的问题，节约了计算资源，提高了大量数据的计算速度，提高了终端用户体验。

2、模式创新

发行人坚持贯彻产品研发与模式创新相结合的发展思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研发与销售等方面的创新模式，具体体现为：

（1）发行人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矩阵，形成了“用户驱动研发、研发服务用户”的良性循环，极大的提升了产品研发效率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矩阵，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始终贯彻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注重用户体验的持续优化，将用户意见纳入产品生命全周期管理，研究部门、开发部门与销售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产品规划、研发、测试、交付和服务全过程，实现快速有效的迭代研发，形成“用户驱动研发、研发服务用户”的良性循环。

（2）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采用 SaaS 交付模式，降低了下游客户的 IT 部署维护成本，实现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共赢

随着云计算理念的推广和普及，下游期货公司客户信息系统上云意识的提升，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率先采用 SaaS 交付的服务模式，将传统软件销售授权模式转变为按期付费授权使用，实现了一次性授权永久版到软件服务持续更新版盈利模式的转型。SaaS 服务模式增加了软件部署的灵活性，也有效降低了下游客户的 IT 部署维护成本，软件服务化的商业模式也实现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共赢。

（3）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移动端软件直接向终端用户收取软件服务费的突破，在行业内开创了新的盈利模式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高速发展，期货投资者便捷下单的需求不断提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群体中，为服务付费的观念正在逐渐形成，发行人的商业

模式也随之不断创新。针对投资者用户，以随身行 App 为载体，全面推出云账号服务体系，逐渐通过“免费注册云账号+付费购买软件服务”的机制来实现用户付费变现，实现了行业内移动端软件直接向终端用户收取软件服务费的突破。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名单及重大合同，了解了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动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进行分析以及现场走访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通过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包括核查销售合同中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与销售协议中收入确认条

件是否一致等；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对公司各期销售采购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确认，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串通粉饰财务报表的嫌疑；分析财务报表，核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获取了重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

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明细，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并取得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了解销售内控设计和运行控制情况。核查产品销售流程中单笔业务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支付凭证、销售发票开具等销售循环内部控制的关键内控节点，核查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取得并查阅公司线上销售所涉及的相关内控制度；查看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运行情况；获取公司线上收入订单明细表和收入分摊明细表，核查收入

分摊逻辑以及分摊准确性；分析报告期各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层情况；抽样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各类业务的销售合同，结合新收入准则下履约义务的识别，对合同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和判断，分析新收入准则是否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3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用户行为核查、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平均用户收入、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等相关方面逐条进行分析性核查；针对上述核查程序中存在的可能的异常购买行为，采取逐条核查明细、电话访谈部分客户等方式确认是否真实购买。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抽查了大额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项目的入账凭证，取得采购合同、装修合同等资料并进行核查；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

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通过与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对比分析等程序，确认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1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502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64
2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6028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77
3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R848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77
4	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P957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63
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J814	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	P1062977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以及管理人登记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明确了发行人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费用尚未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4、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相关安排。

十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针对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及运营、主要服务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了管理层，了解企业经营情况；（2）查阅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未审财务报表。

经核查，公司在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下游金融衍生品行业不断创新发展，对行情数据和交易数据的处理能力、安全性、系统可扩展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用户对软件终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这对公司的数据采集、压缩、处理、展示等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如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正确决策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需要整合 IT 和金融工程的相关技术，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一般需要在业内有长期的实践才能积累相关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深耕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核心技术团队，公司产品研发、升级及新技术开发等工作需要依赖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并需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加入。

目前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及竞争对手对人才需求比较大，市场竞争的结果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新的技术人才。如果短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过多，且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将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与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和产业政策密切相关。

公司经营业绩受金融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的影响，会出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06.49 万元、20,992.73 万元和 19,207.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0.06 万元、7,843.68 万元和 7,577.47 万元。未来如果金融衍生品市场低迷，市场交易不活跃，投资者对公

公司产品需求也会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为期货交易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虽然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直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期货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但因其所服务和合作的期货公司等主要客户受上述部门的直接监管，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和产品功能须符合《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等行业法律法规中有关期货交易规则和信息技术性要求。

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法律规范和监管政策不断发生变化和完善，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其产品和服务、经营模式以应对各项政策新规，则会被客户要求予以改进、更换或停止业务往来，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金融衍生品交易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我国证券期货信息经营实行许可经营制度，未经证券、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期货交易即时行情。目前公司已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上述机构信息经营授权，并按照协议的约定展开各项经营许可业务，按期提出展期或换发许可证的申请，以确保持续获得各项许可资格。

如果上述证券期货信息经营许可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获得，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甚至面临被相应监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停止开展有关业务等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互联网系统安全运行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以互联网为基础，互联网客观上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网络恶意攻击引起网络瘫痪等可能性。为确保产品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将网络服务器托管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各地专业机房，并实施信源备份、网络备份、硬件备份等机制。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安全措施，但若出现设备故

障、软件漏洞、黑客攻击等问题，则会造成产品和服务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追求技术领先，专注于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软件服务以 SaaS 方式交付，按一定期间授权给期货公司或终端投资者使用。作为金融衍生品行业中主要的交易软件提供商之一，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市场经验，不断推出迎合市场需求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较早地推出了金融衍生品行情交易软件以及移动终端产品等系列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不同层次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紧跟技术发展前沿，在行业内率先引入量化交易、云端交易等创新交易技术，改变了衍生品软件行业发展生态，引领了行业的发展。基于先进的技术和长期深耕市场的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和服务受到市场广泛欢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国内 135 家期货公司合作，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 90.60%。2020 年 12 月，公司 PC 端基础交易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62.89 万人，移动端随身行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134.70 万人，在国内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中位居前列，并持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系列软件已经成为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主流交易软件。

公司拥有金融衍生品软件领域近二十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旗下主要软件产品皆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针对行情交易数据采集、存储、发布、传输等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核心技术的突破，并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服务体系，全面提升软件用户体验。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持续的优质服务，公司在市场中已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取得了多项荣誉，公司 2013-2020 年 8 年间连续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2015 年，公司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报社评选为“2015 年中国期货软件行业领军企业奖”，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信

服务》杂志社评选为“2015 年度中国金服务期货行业最具影响力服务商”。

公司秉承“科技赋能金融、技术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贯彻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以期成为中国领先、世界知名的金融衍生品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郑钰锐
郑钰锐

2021年6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张溢萍 武玮玮
张溢萍 武玮玮

2021年6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1年6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唐松华

2021年6月1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晓
马晓

2021年6月1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江禹

2021年6月16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溢萍和武玮玮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张溢萍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武玮玮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溢萍
张溢萍

武祎玮
武祎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郑钰锐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